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339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曾子寧

債 務 人 澤瀚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詠霖

債 務 人 游蕙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伍拾柒萬肆仟柒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2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（利息及違約金係按日計算）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01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2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